



杨冬艳 著

人民警察实用口才学

李志鹏 题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序

我已步入耄耋之年,近半个世纪一直从事逻辑的教学和研究,深知“修辞”、“口才”的重要。特别近年来,数次担任河南大学大学生辩论队的指导教师,更体会到“口才”的重要性。

“口才学”,是一门既古老又年轻的学问。古代西方,古希腊人称《荷马史诗》的作者荷马为演讲术之父。三位奠定西方文化基础的伟大哲人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都对“修辞学”或演讲术作过论述。古代中国,春秋战国诸子百家争鸣,说客辩士纵横捭阖。故孔子曰:“一言可以兴邦,一言可以丧邦。”(《论语·子路》)刘勰称道:“一人之辩重于九鼎之宝,三寸之舌强于百万之师。”(《文心雕龙·论说》)

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思想的直接现实。”(马克思语)随着社会的发展、时代的进步,虽然人际交流、语言传播的方式几经革命,但口语表达仍是最基本和最重要的交流、传播方式。西方有人把舌头、金钱和原子弹称为三大战略武器,足见口才在现代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地位。

“口才学”,是一门综合性很强的边缘科学。研究“口才学”,需要具备思维学、逻辑学、语言学、心理学、社会学、传播学等广博的学识和深邃的基础。只有在坚实、深广的知识基础上,才能构建起“口才学”的殿堂。

本书作者杨冬艳毕业于武汉华中师范大学政治系,又师从于我研究逻辑,学识广博,功底扎实,研究“口才学”,正是合适人选之

一。

《人民警察实用口才学》，以人民警察这一特殊职业作为研究的对象，具有特殊的意义。一方面，人民警察与其他岗位的公务员一样，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要与广大的人民群众保持密切的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人民警察的口才研究，具有普遍意义；另一方面，人民警察又是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的武装力量，在履行“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的职责中，要与形形色色的犯罪分子打交道。因此，人民警察口才的对象、内容、方法和技巧，又具有其自身的特点和规律。

纵览杨冬艳同志所著《人民警察实用口才学》书稿，其体系构建在思维学、逻辑学、语言学、心理学等广泛知识基础上，科学合理；其内容，从人民警察的实践活动中来，紧密结合实际；全书既有人民警察口才的理论性、规律性的探讨，更侧重于以总结出来的规律性理论指导实践，注重人民警察口才的培养和方法技巧的学习，具有很强的实用价值。

当然，“口才学”作为一门学问，虽然古已有之，但真正建构起马克思主义的口才学，决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冬艳同志还年轻，可以和有志于这方面研究的同志共同探索努力。

我虽然已届“古稀”之年，但也愿为年轻同志的科学探索，贡献绵薄之力。

受冬艳同志所托，乐于作此序以识。

马佩

1996年6月于河南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人民警察口才学总论.....	(1)
第一节 人民警察口才概述.....	(1)
第二节 人民警察口才的构成和类型.....	(8)
第三节 人民警察口才学概论	(14)
第二章 人民警察口才的思想修养和知识基础	(19)
第一节 人民警察口才的思想修养基础	(19)
第二节 人民警察口才的文化知识基础	(24)
第三章 人民警察口才的语言表达基础	(31)
第一节 口才与语言关系概说	(31)
第二节 语音	(37)
第三节 语调	(43)
第四节 口才与词语	(55)
第五节 口才与句式修辞	(64)
第六节 口才与体态	(74)
第四章 人民警察口才的观察听辨能力基础	(81)
第一节 口才与观察能力	(81)
第二节 口才与听辨能力	(90)
第五章 人民警察口才的思维基础和逻辑基础	(97)
第一节 人民警察口才的思维基础	(97)
第二节 人民警察口才的逻辑基础.....	(115)
第六章 谈话的知识和技巧.....	(142)
第一节 谈话的概念和种类.....	(142)

第二节	谈话的特点和基本要求·····	(150)
第三节	谈话的技巧·····	(159)
第七章	解说的知识和技巧·····	(178)
第一节	调解的特点·····	(179)
第二节	调解的技巧·····	(183)
第三节	劝说的特点·····	(195)
第四节	劝说的技巧·····	(201)
第八章	讯问的知识和技巧·····	(210)
第一节	讯问的概念和种类·····	(210)
第二节	讯问的特点·····	(216)
第三节	讯问的基本要求·····	(219)
第四节	讯问的技巧·····	(227)
第九章	演讲的知识和技巧·····	(261)
第一节	演讲的概念和种类·····	(261)
第二节	演讲的特点·····	(269)
第三节	演讲的基本要求·····	(273)
第四节	演讲的技巧·····	(284)
第十章	论辩的知识和技巧·····	(297)
第一节	论辩的概念和种类·····	(297)
第二节	论辩的特点·····	(303)
第三节	论辩的基本要求·····	(309)
第四节	论辩的技巧·····	(313)
后记	·····	(329)

第一章 人民警察口才学总论

第一节 人民警察口才概述

一. 人民警察口才的涵义

口才,指一个人口头语言表达的能力和才干。

人民警察口才,是指人民警察在“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中,直接运用口语履行人民警察职责的综合才能。

人民警察口才的主体,是人民警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条规定:“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

人民警察口才主体的特殊性,决定了人民警察口才对象的特殊性。人民警察口语表达的对象,可分为两大类:

一类是普通的人,即人民警察系统内部的人和广大的人民群众。人民警察系统内部的人包括:上级、下级、同事、兄弟单位的人等。人民群众,是人民警察服务和依靠的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条规定:“人民警察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维护人民的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另一类是特殊的对象,即人民警察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所涉

及的对象。包括各类违法犯罪分子、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各种人员、破坏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的人、及其他各种罪犯和违法犯罪的嫌疑人员等。

人民警察工作的任务和性质,决定了人民警察口语表达的对象既具有一般口语表达的共性,面向人民大众的宣传、解释、教育、信息交流等性质,又具有面向特殊对象进行口语表达的特殊形式、内容和特点。因此,人民警察运用口才,必须认清对象,既遵循一般口语表达的共性,又遵循人民警察口语表达的特殊性,充分发挥人民警察口才的作用。

二. 人民警察口才的性质

(一)一般口才的性质

口语表达,是运用标准口语传达思想、情感等信息的过程。因此,一般口才的性质是:

1. 音声性

口语凭借语言的声音表情达意、传递信息。语音的各种要素(音色、音高、音强、音长)在口语的表达中都具有一定的作用。声音稍纵即逝,说出口的话难以收回,话一出口便完成了口语的最终表达。因此,人们必须注意口语表达中音声的清晰、准确以及停连、轻重、抑扬、快慢等变化。

2. 直接双向性

口语交际,由发出信息与接收信息两个方面参加,双方直接交流。否则,“一个巴掌拍不响”。说话人凭借口语直接表情达意,听话人直接感知对方传递的信息。口语交际,双方同处于一个时空中面对面进行传递和反馈,说话人可以根据听话人反馈的各种信息对讲话内容和表达方式进行及时调整和补充。

3. 随机应变性

口语表达的对象是人,是有血有肉、会思维会说话的社会上的各种人。口语对象的活动变化,决定了口语表达的随机应变性。在口语交际的过程中会经常遇到各种意外的情况,这就要求口语表达者,具备灵活、敏捷的思维能力,随机应变,根据具体的对象、语境,及时调整说话内容,改变表达方式,巧妙应对。

4. 动作性

口语表达,可以借助语言动作(态势语),作为辅助手段表情达意。人的喜怒哀乐可以通过人的表情动作传达出来。如古人说:“诚于衷而形于外,喜怒形于色。”在口语表达中,能够恰当地运用动作,可以强化信息的传递,增强情感的表达,补充话语的不足。

(二)人民警察口才的性质

人民警察口才的性质,除了具备一般口语表达的性质外,还具有:

1. 法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条规定:“人民警察必须以宪法和法律为活动准则”,人民警察必须“严格执法”,依法履行职责。因此,人民警察的口才,必须建立在法律的基础上,以法律为口语表达的准绳。我国宪法和刑事诉讼法,以及各种实体法规中,都有直接涉及人民警察口语表达的具体条款。因此,人民警察进行口语表达,必须依照法律规定,明确在什么场合,对什么人讲什么话;哪些话该讲,哪些话不应该讲;哪些话只能内部讲,哪些话可以公开讲等等。总之,人民警察的口语表达具有强烈的法规性。

2. 阶级性

毛泽东同志早就指出:“军队、警察、法庭等项国家机器,是阶级压迫的工具。对于敌对阶级,它是压迫的工具,它是暴力,并不是什么‘仁慈’的东西。”(《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81页)1957年

颁布的《人民警察条例》明确规定了人民警察的性质：“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人民警察的性质决定了人民警察口才的根本性质，要求人民警察的口语表达必须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对罪恶疾恶如仇，威严庄重，机警有力，字字千钧；对人民满腔热情，激励诱导，和蔼公正。

3. 群众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条规定：“人民警察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人民警察为人民，人民警察属于人民，与广大人民群众有着血肉的联系。人民警察的口才，必须具有广泛的群众性，说人民群众的话，体现人民群众的意志。口语表达要面向广大群众，大众化、通俗化。《人民警察法》在第三章第二十条还规定：“人民警察必须做到：……（三）礼貌待人，文明执勤；（四）尊重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这就要求人民警察的口语表达，必须文明高雅，不允许蛮横粗野、恶语伤人，而且要体现出民族的语言风格，不得说有伤于人民群众民族风俗习惯的话。

三、人民警察口才的特征

（一）口语的一般特征

人类通过语言进行交际。语言，有口头语言和书面语言两种。口语与书面语言相比，一般具有以下特征：

1. 口语通过音声表情达意，具有音声语意相结合的特点

口语表达者可以使有声语言在表达进程中，通过语音、语调、语气的变化显示出不同的情感和语意。例如：

人民警察必须练好口才。（强调警察）。

人民警察必须练好口才。（强调非这样做不可）。

人民警察必须练好口才。（强调获得好口才的方法）。

人民警察必须练好口才。(强调内容)。

重音不同,表达的意思不同。

2. 口语对语境的依赖性

口语的直接双向性,决定它对环境的依赖特点。口语表达的时间、空间是具体的、特定的,它必须受这种特定的时空制约;口语表达的对象是具体的、特定的,也必然因对象不同而变化;口语表达的现场氛围也必然影响口语的表达。

在具体的语境中,口语可以采用省略句、隐句、脱落句等不同与书面语言的特殊表达方法,一些省略词语或倒置的语句不会影响听话人的理解。

3. 口语传播的暂留性

书面语言,可以长期保留,反复玩味;口语声音稍纵即逝,一句话讲出来后,能清晰地停留在听话人的脑海里的时间一般不超过7、8秒时间。这一口语特点,要求口语表达必须清晰、准确。

(二)人民警察口才的特征

口才,指口语表达的能力和才干。人非哑巴,都会说话,但并非人人都具有口才。有些人说话吐字不清、语意不明、颠三倒四、废话连篇,当然称不上有口才。

作为人民警察,其口才的特征是:

1. 正确、规范

正确、规范地运用口语表情达意,是人民警察口才的基本要求。

人民警察口才的法规性、阶级性决定了人民警察口才的正确、规范的特征。人民警察的特定身份、口语的特殊对象以及特定的环境,要求人民警察的语言内容必须以法律为准绳,准确地说明问题,准确地运用丰富的知识。如果一个警察自己对问题的认识似是

而非，知识浅薄，那么表达出来的口语也必然会漏洞百出、错误连篇。

口语的正确、规范还表现在用词准确，合乎语法、修辞和逻辑。如果一个警察说起话来，错字连篇，语无伦次，当然谈不上什么有口才。

2. 恰当、得体

毛泽东同志早在《反对党八股》一文中指出：“俗话说：‘到什么山上唱什么歌。’又说：‘看菜吃饭，量体裁衣。’我们无论做什么事都要看情形办理，文章和演说也是这样。”恰当、得体，即要求人民警察在运用口语的时候，分清场合，认准对象，说合乎自己身份的话，讲切合对象、语境的话。

“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岗位各不相同，对象互有区别，人民警察必须针对各种不同对象，“对什么人说什么话”。如，交警纠正批评汽车司机违章驾驶，应该文明礼貌、庄重严肃、有理有节；公安干警讯问犯人，则应威严深沉、唇枪舌剑，机敏有力。

3. 机敏、灵活

人民警察对不同的对象采用不同的口语表达方式，表达不同的情感和內容。同时，由于人民警察面对的是复杂多变的对象，其口语表达也必须具备思维迅捷，灵活应变的特点。例如，预审中面对犯罪分子对抗、耍无赖、编造谎言……种种反讯问的诡辩伎俩，公安人员必须能机敏地洞察犯罪分子“偷换论题”、“以偏概全”、“避重就轻”、“强词夺理”……等各种阴谋诡计，灵活地采用各种口语技巧，克敌制胜，使犯罪分子露出真面目，供认犯罪事实。

4. 朴实、生动

朴实，即语言自然晓畅，朴素纯真。人民警察为人民，当然说出来的话应该是人民群众喜听乐闻，听得懂的话。绝对不能讲起话来转文嚼字，故意雕琢，装腔作势，空话套话连篇。毛泽东早在《反对党八股》中批评“装腔作势，借以吓人”，他说：“凡真理都不装样子吓人，它只是老老实实地说下去和做下去。”“无论对什么人，装腔作势借以吓人的方法，都是要不得的。因为这种吓人战术，对敌人是毫无用处，对同志只有损害。”人民警察的口语表达必须建立在严肃的科学态度上，事实求是的基础上。

生动，指语言生动、形象，富于幽默感和美感。生动与朴实，相辅相成。毛泽东在《反对党八股》中指出：“党八股的第四条罪状是：语言无味，像个瘪三。……如果一篇文章，一个演说，颠来倒去，总是那几个名词，一套‘学生腔’，没有一点生动活泼的语言，这岂不是语言无味，面目可憎，像个瘪三吗？”人民警察必须向人民群众学习鲜活的语言，下苦功学习语言，提高自己的口才。

四、人民警察口才的作用

人民警察口才的直接意义，就是有助于履行人民警察的各项职责。人民警察口才的作用概括起来讲是：交流信息，排难解纷，惩罚犯罪，促进安定团结。

具体来说有以下三个方面：

1. 及时、准确地传递信息

物质、能量、信息，被称为当今世界的三大资源。虽然在当今高度信息化的时代，人类已经拥有各种先进的信息传递工具，但据统计，仍有70%的信息要靠口语传递。及时、准确地传递信息，当然需要好的口才。西方有人说，世界上有三大战略武器，第一是“舌头”（口才），其次是原子弹，再次是金钱。在当今世界上，许多争端不是靠武力，而是靠谈判来解决。可见口才的重要性。近些年，我

们提出：“向素质要警力”、“向管理要警力”、“向技术装备现代化要警力”、“向信息要警力。”迅速提高人民警察口才，准确、及时传递信息，已经被提上了重要议程。

2. 维系、调整人际关系，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

口语表达，是人类社会最重要的交际工具。依靠人民，联系群众，靠口语表情达意，也要通过口语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更需要运用口语宣传、教育和说服群众。所以，人民警察的口才，是人民警察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能力。

人民警察，由于工作的需要，要同社会的方方面面打交道，要与形形色色的人交往，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赢得社会大众的信任与合作，对于履行人民警察的职责有着重要的意义。维系、调整与方方面面的人际关系，必须依靠人民警察的口才，沟通、架起人与人之间联系的桥梁。

3. 预防、制止、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人民警察肩负着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预防、制止、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的重任，经常需要同形形色色的犯罪分子斗争。口才，是人民警察与犯罪分子斗争的重要才能之一。例如，预审工作，这是人民警察直接运用口才，和犯罪分子斗智斗谋的重要工作。如果一个公安干警缺乏必要的口才，则会面对狡猾顽固的罪犯束手无策，甚至让罪犯逃脱法网。

口才的作用是多方面的。大至解决国际争端、治国兴邦，小至理家、日常交际，都离不开口才。古人云：“一言可以兴邦，一言可以丧国。”“一人之辩胜于九鼎之宝，三寸之舌强于百万之师。”人民警察必须练好口才。

第二节 人民警察口才的构成和类型

一. 人民警察口才的构成

人民警察口才的构成,由口语表达的综合性所决定。作为口语表达,必须由主体、对象、思想内容、语境、载体等要素所构成。所以,人民警察口才构成要素主要包括:

(一)主体的法定身份及条件

只有人民警察才能成为人民警察口才的主体。

人民警察作为主体,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才能展现人民警察的口才:

1. 敏捷的思维能力

“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马克思)。语言表达能力和思维能力是密不可分的。一方面,语言表现思想;另一方面,语言又直接受思维能力的制约和支配。只有思维清晰、敏捷,对事物认识明确,口语表达才可能准确、明晰、反应机敏。如果思维混乱、糊涂、迟钝,口语表达必然杂乱、错误、不能随机应变。人民警察只有不断提高自己的形象思维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和直觉灵感思维能力,才能提高自己的口才。

2. 正义的情感

“言为心声”,“感人心者,莫先乎情”。口语表达,必然表达主体的喜、怒、哀、乐、爱、恶、欲。鲁迅早就说过:“无情未必真豪杰”。作为人民警察,必然具有比一般人更强烈的爱和憎。无限热爱人民,维护人民的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无比憎恶罪恶,对犯罪和犯罪分子无比仇恨、深恶痛绝。人民警察的口才,正是建立在这种纯真、善良、美好、爱憎分明的情感基础上。

3. 优良的心理素质

心理素质,对一个人的口语表达影响很大。作为人民警察口才

的构成要素心理素质应该是：

(1)坚定的信念。人民警察是一种光荣而又随时准备为捍卫人民的利益而献身的职业，只有那些坚定不移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全身心地投入与各类犯罪分子进行斗争的人，才能履行人民警察的职责。

(2)公正刚直的气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条的(一)明确指出人民警察必须做到：“秉公执法，办事公道”。公正、主持正义，正是人民警察口才的重要标志。刚强正直，大义凛然，则是人民警察一身正气，不怕穷凶极恶的犯罪分子，不怕邪、不信鬼、不怕死的口才的表现。

4. 具有一定的文化素养

我们的时代是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的时代，人民警察必须具备相应的科技知识、文化素养，口语表达才能左右逢源，内容丰富，才能真正做到随机应变，才能“胸藏万汇，口有千钧”。口语表达的内容无外乎书本知识和实践知识，只有广采博集，才能“谈天说地有哲理，嘻笑怒骂皆文章”。

(二)口语表达的客体要素

口语表达，要有表达的对象、表达的语境等客体要素。

人民警察口才的构成，也离不开对对象和语境的把握。人民警察口语对象概括来说包括两类，一类为普通的人，另一类为特殊对象，但无论是哪一类对象，都必须调查研究对象的身份、地位、家庭、社会关系等社会状况，受教育程度的文化状况，年龄、性别、身体等生理状况，性格、气质、兴趣、爱好等心理素质状况。只有具体地把握住“这一个”具体对象，才能有的放矢地进行口语表达，才能取得良好的效果。

语境，是口语表达的重要因素。语境不同，口语表达的方式不

同。语境,一般包括:(1)社会环境。即口语表达的宏观背景,如时代、社会、民族、地域、文化构成等等。不同时代、不同社会、不同的民族和地域,有着不同的政治、经济和精神文化生活内容,口语表达必然要打上时代、社会、民族、地域的烙印。(2)具体场合环境。即口语表达的具体时间、地点、场所、情景。如,公事交往场合宜庄重典雅;日常生活交谈,应宽松随和;审讯犯人场合,宜严肃威严……人数众多的场合,声音宜宏亮;个别谈心,宜促膝娓娓而谈……场合不同,口语表达的性质、氛围、技巧自不相同。(3)关系环境。即口语表达主体与对象之间构成的人际关系。包括血缘关系、地域关系、工作关系、同学关系……关系有上下、远近、亲疏、敌我种种不同,口语表达也自然有深浅、直婉种种的差别。

(三)组织语言、运用口语的能力

虽然,这也是人民警察口才主体必须具备的基本能力,但是它比其它条件对形成人民警察口才的要素更重要,所以我们单列出来,加以强调。口语表达,要求表达主体必须预先组织成使对象能够接受并理解的句子、句群,然后用语音准确、清晰地表达出来。这就要求人民警察必须具备组织语言、运用口语的能力。具体来讲,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掌握丰富的词汇,准确使用词语,力求口语表达标准、确切、明了;

(2)善于组词成句,构成合乎语法、逻辑,连贯、流畅的话语;

(3)善于运用各种口语技巧,高效、高质量地完成口语表达的任务;

(4)善于运用各种语音音调,得体的态势,进行语言表达;

(5)能够随机应变,根据对象、语境及时调整语言内容,机智控场,巧妙地变换口语技巧,以适应口语表达过程中的千变万化。

人民警察口才的构成,当然还有内容等要素,但最重要的是以上三个方面。我们了解了人民警察口才构成的要素,对于科学有效地培养和提高人民警察的口才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 人民警察口才的类型

人民警察口语表达的能力,贯穿在人民警察生活、工作、斗争的各个方面。由于人民警察警种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各警种职责不同,工作的范围、对象不同,运用口语语体自然有所差别。因此,人民警察口才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类别。

(一)按人民警察的岗位身份划分

治安警察的口才;交通警察的口才;刑侦、预审警察的口才;机关干警的口才;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警察口才;司法警察的口才;国家安全机关警察的口才等等。

(二)按口语内容的性质划分

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调解协调民事纠纷的口才;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的口才;打击刑事犯罪的口才;打击经济犯罪的口才;挽救、改造违法犯罪分子的口才等等。

(三)按运用的口语体类型划分

1. 谈话口才

这是人民警察运用得最为广泛的日常口语体。参与谈话的,多是人民警察的亲戚、邻里、朋友、同事,以及广大的人民群众。所谈内容,无所不包。语体形式灵活自由。

2. 解说口才

解,解释、解答;说,说明、劝说。这一类口才,实际上包含:解释、解答、说明、劝说、调解等不同的口语体。